

「臺北市府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前言

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另查規費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明、證明書、證書等，應徵收行政規費。準此，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貳、現況介紹

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台內戶字第0九三000六八二七號令訂定發布之「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回復國籍許可證書、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等之收費標準均為每張新台幣一千元整，而目前民眾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準歸化案均無收取任何費用，與規費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不符。是以，內政部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規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準歸化證明之規費費額以新台幣二百元為原則，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參、預期效益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係政府為外籍人士權益，以利其向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之需所核發，自本年（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止向本市各區戶政所申請準歸化證明之案件計算，預估每年約六百件，如費額每張以新台幣二百元計，預計每年可收費十二萬元。

肆、結語

因辦理本案須投入相當人力及物力，故依規費法規
定，當可充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健全管理制度。